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明：本院受理毛志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26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